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面源污染治理工程评估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南通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日

本项目系委托单位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委托乙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开展面源污染治理工程评估工作项目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而签署。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1）根据上级补助资金文件要求，协助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对镇区申请上级农业面源补助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把关、完善；对前期获得补助资金项目存在的问题，协助制定整改方案，推进问题整改；协助如东县的农业面源治理项目的减排量核算入库；对如东县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成效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编制如东县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评估报告。

（2）根据《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试行）》等文件要求，调查、梳理、评估如东县栟茶运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中的主要做法与成效，并提出相关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栟茶运河美丽河湖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建设实施方案。

（二）服务方式

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开展面源污染治理工程评估工作项目工作。

（三）服务周期

按照甲方要求，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完成服务项目。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就乙方需书面回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相应便利，协助乙方人员开展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保障乙方项目开展的现场条件。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乙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的服务存在问题有权通知乙方整改。

4、当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后 5 日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并按该计划开展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

2、在服务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应当实地勘察，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要求甲方予以明确。乙方若发现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有不当或疑异的，应当进行核实确认。

3、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回应甲方有关整改要求。

4、乙方（包括其专业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人员须为甲方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6、乙方应当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该联系人应及时答复甲方的咨询并做好与本合同下服务有关的协调工作。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和费用。

四、验收方式和质量要求

（一）验收方式

（1）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评估报告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

（2）栟茶运河美丽河湖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建设实施方案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

（二）质量要求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应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报酬

本合同总费用为￥：4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除本合同约定的总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和风险。

（二）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如东县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评估报告并通过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审核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乙方完成栟茶运河美丽河湖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审核后，甲方余款一次性付清。

以上付款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票据。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本合同下咨询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无任何产权瑕疵，保证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特别约定的除外。

2、乙方对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向甲方归还或按照甲方指示销毁资料。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的履行因不可抗力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或顺延本合同执行期限。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四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收取的服务报酬，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

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准确、全面、完整，乙方负终身责任，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有错误或遗漏等服务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或补充：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决定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有关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委托方当地仲裁委员会或委托方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如东县城中街道泰山路 26 号	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22 日	
	帐　　号			
	电　　话	0513-84168181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10122101040015736		
	电　　话	025-85699000		